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如下：1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，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点 20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充足时间对相关议案进行论证。2、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十条（四）：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。审计委员会未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，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不到位，无法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3、有鉴于此，本人也无法签署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

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无法保证三季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5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